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4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正强股份”,股票代码为“30111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7.8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51,437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6,731,693.56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8,563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68,306.4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8,563股,包销金额为868,306.44元,包销比例为0.24%。

2021年11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之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80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佳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1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富佳股份”,股票代码为“60321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56元/股,发行数量为4,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网下发行价格为9.56元/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下发行数量为2,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6日(T+2日)结束。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实际认购股份数量(股)	实际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	放弃认购金额(元)
1	德研奇	德研奇	147	1,406.32	0	0	147	1,406.32
2	李静非	李静非	147	1,406.32	0	0	147	1,406.32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恒光股份
- (二)股票代码:301118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6,670,000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6,67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70元/股,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2.6944元/股,超过幅度为0.024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T-4日)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64倍,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01678	滨化股份	0.2591	0.2724	8.16	31.49	29.96
600273	霍化能源	0.9181	0.9295	10.23	11.14	11.01
600618	福耀化工	0.5246	0.5243	14.96	28.52	28.53
600449	三友化工	0.3474	0.3075	9.50	27.35	30.89
	平均值			24.63		25.1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1月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阳煤化工2020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值,故未包括在如上表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7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5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A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立祥
联系地址: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岩门01号
联系人:朱友良
电话:0745-769523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276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0936115,021-50937270

发行人: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云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0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经认购资金已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0,09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9.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9,90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964,90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发行数量的71.98%;网上发行数量为765,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发行数量的28.02%。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2,729,903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云路股份”A股765,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青岛云路先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足额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依法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低获配比例(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上市之日起即可上市流通。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公告

公告编号:2021-084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刘友财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董事兼总工程师刘友财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100股,在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53%。若减持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数量将按照相应规则调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董事兼总工程师刘友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1月16日,刘友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刘友财先生减持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减持资金来源
刘友财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1-15	17.22元/股	11,000	0.0026%	股权激励
刘友财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1-16	17.77元/股	11,100	0.0027%	股权激励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	减持后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刘友财	30,000	18,900	0.0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	11,400	0.0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	7,500	0.0018%
其中:高管限售股份	7,500	7,500	0.0018%

注:若出现总数量与各项数量之和及数据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实际减持数量未达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刘友财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稳定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刘友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1-113号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以下简称“西藏证监局”)对公司及西藏通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衢投资”)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22021]002号、证监立案字[0322021]001号)和《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0322021]003号、证监调查字[0322021]004号),公司及通衢投资因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等信息披露事项涉嫌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西藏证监局对公司立案调查并调查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和2021年10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公司媒体上刊登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和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7号)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3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西藏证监局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及通衢投资将

全力配合西藏证监局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西藏证监局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可能面临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风险。如公司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西藏证监局认定存在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强制退市的风险。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67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详情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2021年10月20日,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事宜,并取得了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情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鑫铂光伏已竞得天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位于天长市经济开发区天然自然景区“工挂字202108号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与天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本次竞拍情况披露如下:

- 一、竞拍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 1.土地位置:天长市经济开发区;
- 2.地块编号:天然自然景区“工挂字202108号01地块”;
- 3.土地用途:1G3,369平方米;
-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5.容积率:≤1.2;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实际认购股份数量(股)	实际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	放弃认购金额(元)
3	叶林	叶林	147	1,406.32	0	0	147	1,406.32
4	仇佩娟	仇佩娟	147	1,406.32	0	0	147	1,406.32
5	王晋明	王晋明	147	1,406.32	0	0	147	1,406.32
6	柯泽强	柯泽强	147	1,406.32	0	0	147	1,406.32
7	王永祥	王永祥	147	1,406.32	0	0	147	1,406.32
8	刘小强	刘小强	147	1,406.32	0	0	147	1,406.32
9	徐良	徐良	147	1,406.32	0	0	147	1,406.32
10	方耀辉	方耀辉	147	1,406.32	0	0	147	1,406.32
11	曹登华	曹登华	147	1,406.32	0	0	147	1,406.32
12	王强	王强	147	1,406.32	0	0	147	1,406.32
13	西安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	1,406.32	0	0	147	1,406.32
14	汇天润投资有限公司	汇天润投资有限公司	147	1,406.32	0	0	147	1,406.32
15	浙江鑫铂资产管理	浙江鑫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铂多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7	1,406.32	0	0	147	1,406.32
16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公司	147	1,406.32	1,406.23	146	1	
17	熊朝晖	熊朝晖	147	1,406.32	1,402.32	146	1	
18	任世国	任世国	147	1,406.32	1,045.32	109	38	
	合计		2,646	25,286.76	3,882.97	401	2,24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31,832股,包销金额为1,260,313.92元,包销比例为0.32%。

2021年11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投行业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21-20587396,021-20587397

发行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9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取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后续将视情况择机再提交审议。除上述议案取消外,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9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1月24日下午14:45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取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后续将视情况择机再提交审议。

除上述议案取消外,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附件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1年11月24日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上午9:15-9:25;9:25-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出现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8日;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登记在沪,投资者应该在2021年11月15日(即股东大会参会的最后交易日